

臺北市政府 98.06.26. 府訴字第 0987007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0129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60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前公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95 年 8 月 21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9 月 13 日該銀行

移轉為民營型態時亦隨同移轉繼續留任，並自是日起參加就業保險。嗣訴願人自請退休，並於 89 年 11 月 1 日退休離職而退保。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就業服務站申請

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保一

字第 0980140041 號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爰以 9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就服二

字第 09830129400 號函不予失業認定。該函於 98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7 日、4 月 10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行為時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業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 13 條規定：「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受損害之虞者。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保一字第 0980140041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資爭議

間是否列入求職登記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說明.. 二、查本會 95 年 4 月 13 日勞保一字第 0950018402 號令釋放寬消滅時效因請求權人申請勞資爭議及起訴而中斷，該勞資爭議及訴訟期間，不計入 2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其用意係考量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期間，勞雇雙方對非自願離職事實持不同認知，勞動契約存續與否仍待釐清。..... 勞工離職退保至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另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就有關請求權人因勞資爭議及訴訟期間，仍不計入 5 年求職登記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6 年 4 月 10 日職業字第 0960012836 號函釋：「.....

說

明..... 五..... 離職退保至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間為 5 年，如已逾 5 年者，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受○○銀行誤會被移送法辦，嗣○○銀行以刑案未定讞為由，扣留不發民營化補償金等計新臺幣（下同）662 萬餘元，又以公文表示需刑案定讞後再行發放，訴願人因需要此款項，而被迫提早退休，屬非自願離職。訴願人自 89 年 11 月 1 日離職，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失業認定止，扣除其間訴願人進

行民、刑事訴訟期間，並未逾 5 年之請求權時效。請撤銷原處分，予以失業認定。

三、查訴願人自 60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銀行，於 88 年 9 月 13 日該銀行移轉為民營型態時亦隨

同移轉繼續留任，訴願人自是日起參加就業保險。嗣訴願人於 89 年 10 月 13 日申請退休，並於 89 年 11 月 1 日退休，領有民營化年資結算補償金等計 662 萬餘元。訴願人於 97

年 1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離職退保（89 年 10 月 31 日）至辦理求職登記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規

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保一字第 0980140041 號函釋意旨，不予失業認定

,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被○○銀行逼迫才提早於 89 年 11 月 1 日退休，屬非自願離職，且自離職退保日至 97 年 11 月 26 日申請失業認定止，扣除其間進行民、刑事訴訟期間，未逾 5

年

之請求權時效云云。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

上，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而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勞工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揆諸行為時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自 60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銀行，至 89 年 10 月間已工作達 29

年以上，符合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或工作 25 年以上者得

自請退休之要件，訴願人申請自 89 年 11 月 1 日退休，有訴願人於 89 年 10 月 13 日填具並簽

名蓋章之「○○銀行人員申請退休事實表」、○○銀行 89 年 10 月 24 日人字第 89586009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自 88 年 9 月 13 日參加就業保險，至 89 年 11 月 1 日因自請

退休而離職退保，雖其保險年資已滿 1 年以上，惟其離職原因係自請退休，自非屬前揭行為時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等非自願離職原

因而離職。退萬步言之，縱本件果如訴願人所述，係受雇主逼迫而提早申請退休，惟亦不屬前揭行為時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原因而離職。是訴願人既不屬非自願離職，不能依行為時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5 條等規定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自無審酌求職登記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否扣除民、刑事訴訟期間之必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符失業認定之申請條件為由，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